

安康市 财 政 局  
卫生健康委员会 文件

安财社〔2021〕28号

安康市财政局  
安康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 
关于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 
(直达)资金的通知

根据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(直达)资金的通知》(陕财办社〔2020〕262号)文件,经研究,现下达你县(区)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中央补助资金(含直管县,详见附件),专项用于基本公共卫生服务。

一、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。该预算收入列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1100249-医疗卫生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”,拨付资金列入2021年政府支出功能科目



“2100408-基本公共卫生服务”，经济分类科目县（区）列“51301-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。

二、请各县（区）按照相关要求，尽快将直达资金分解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，并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。确保数据真实，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，严格资金管理，确保合理规范使用。

三、请结合实际，统筹安排，专款专用，同时对照整体绩效目标表（附件3），合理确定辖区绩效目标，做好对下分解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，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1. 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 
2. 2021年中央基本公卫（原重大公卫项目）资金分配表



抄送：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  
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年2月23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2021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

县区	常住人口数(万人)	本次下达(万元)
合计	266.9	12745
汉滨区	77.23	3653.5 ✓
恒口示范区	11.15	527.5 ✓
汉阴县	24.97	1221 ✓
石泉县	17.38	854 ✓
宁陕县	7.03	331 ✓
紫阳县	28.67	1364 ✓
岚皋县	15.65	741 ✓
平利县	19.59	939 ✓
镇坪县	5.18	245 ✓
旬阳县	43.47	2070 ✓
白河县	16.58	799 ✓

